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
中華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
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

非政府組織提交平行報告注意事項

103.03.13公告
103.04.02修正

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2年5月22日院臺性平字第10201356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我國「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」相關事務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(簡稱婦權基金會)，擔任事務秘書處，協助民間團體之洽聯與協調事務。

三、本「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」時間訂於2014年6月23日至6月26日，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（106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）。

四、民間非政府組織之影子／替代報告可以透由婦權基金會轉送審查委員參閱。送參資料請各非政府組織自行備妥影子/替代報告之電子檔(中文+英文版Word檔）採電子郵件方式，寄送婦權基金會辦理，寄出文件後需予電話確認。

五、前項影子／替代報告資料收件期限為即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(周三)下午6時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婦權基金會聯繫方式：

（一）電話：02-2321-2100分機112（陳研究員）

（二）傳真：02-2321-2120

（三）電子郵件：ywchen@wrp.org.tw

（四）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15 號9樓

六、民間非政府組織之影子／替代報告，將於徵詢各所屬非政府組織意願後，公佈於本網站。

七、婦權基金會將隨時更新與發佈「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」相關訊息於本網站，請民間非政府組織多加留意。